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金铂、张娟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王志恒控制较多企业，如帝盟重工、福航环保、恒特汽车、恒特重工等；（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帝盟重工为 2023 年第三大客户；此外，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第二大客户威泰液压持有公司股东青岛劲邦 6.66%的份额；（3）2024 年，公司分别以 944.02 万元、451.87 万元的价格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使用权、热处理车间及围墙工程；（4）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特汽车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为 9,664 m²，公司向恒特重工租赁设备；（5）2018 年，公司

向帝盟重工无偿转让发明专利“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2022年公司自帝盟重工处无偿受让前述专利。

请公司：（1）说明王志恒任职、持股、控制的企业情况，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王志恒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或其他挂牌条件的情形；（2）说明关联交易较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公司与帝盟重工、威泰液压交易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3）说明公司向福航环保购买土地厂房和车间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人员转移，是否构成业务合并；（4）说明向关联方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是否独立；（5）说明公司无偿转让、无偿受让同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6）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

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5）至（7），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东禹城金海森 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涉及较多自然人；2015 年 5 月，因《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 50 人，王金铂等 16 名自然人代 88 名合伙人持有禹城金海森份额，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协商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2）国资股东山科创新曾投资入股公司，后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入股价格回购；（3）公司股东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4）公司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金海森实施激励；（5）2023 年 12 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

请公司：（1）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在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发行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2）以列表形式说明国有股东入股、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原价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3）说明盘古智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与盘古智能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4）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当前

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说明 2023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事项，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7,776.85 万元、20,456.46

万元和 8,869.12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为 5.05%、5.56%和 8.49%，境外销售占比为 14.19%、12.56%和 17.47%；（2）净利润为 3,322.90 万元、1,601.70 万元和 1,543.52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下滑主要系一次性确认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73%、32.52%和 33.5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的具体差异详细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邵阳液压及艾迪精密、低于恒立液压及海宏液压的原因；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2022 年毛利率为负以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2）说明 2024 年 1-5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4）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5）说明主要境内外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是

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6）2022 年收到制造项目政府补助的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公司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说明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4）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98.78 万元、13,115.95 万元和 13,070.63 万元，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4,322.42 万元、775.57 万元和 568.2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新建2号车间必要性；（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用途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5.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公司：（1）对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作重大事项提示，梳理各项不规范事项各期涉及金额，同时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上述情形，规范措施有效性，相关内部控

制健全性及有效性；（2）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3）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2022年零星海外客户涉及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回款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已解除。请公司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触发，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补偿义务；②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查询，①公司主要客户力克川张家口实缴资本为 6 万元，参保人数为 0，海德国际包括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90 万元等；②主要供应商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8 万元，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及山东永恒轴承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②梳理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8.22 万元、3,063.58 万元和 4,092.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7%、14.98%和 19.23%（年化），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请公司说明：①各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的情形；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④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有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以及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4,945.07 万元、5,470.64 万元和 5,533.45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7%、19.20%和 19.47%，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请公司说明：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②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④说明其他收益归

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各期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核实股份限售数量的准确性；②核实排污许可证取得主体及相关情况的准确性；③补充披露商业模式；④补充说明恒达传动人员、资产转移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